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移动、便携设备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5883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移动或便携设备在某一固定场所或移动过程中的损失：

1. 保险单责任范围列明的风险；
2. 有明显盗抢痕迹并经公安部门认定的盗抢行为；
3. 外力碰撞。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无论主险条款是否约定，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均不负责赔偿：

1. 无明显盗抢痕迹所造成的损失；
2. 无论由于什么原因上述保险标的在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水上运输装置上所遭受的损失；
3. 移动、便携设备在机动车、火车上因遭受盗抢所造成的损失；
4. 移动、便携设备内存储的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各种数据的损失及其复制费用；
5. 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或双方另行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的金额。